

自动化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本科生勤奋好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学校《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学院按照学校推免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实际，特制定自动化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方案（试行）。

一、工作原则

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学院推免工作。

二、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遴选工作细则、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学院推免各项工作。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成员：学院副院长、系主任、专业办主任、创新开放实验室主任、学生科科长

秘书：教务科科长

2、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遴选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荐遴选工作。

组长：学院院长

组员：教务科科长、学生科科长、学院团委书记、专业办主任、创新开放实验室主任、科研秘书、负责学科竞赛的教师代表

秘书：专业办副主任

3、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组长：学院院长

成员：系主任

秘书：教务科科长

三、具体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1、确定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8月23日前；

2、确定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名单、专家审核小组名

单以及拟推免人数及候补人选人数：8月25日前；

3、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9月1日前；

4、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公示和上报：9月5日前；

5、组织学生报名：8月26日—9月1日；

6、资格审核：9月3日；

7、完成推免资格的申请学生综合排名：9月5日；

8、确定拟推免和拟候补的学生名单、公示及上报：9月5日学院将审核后公示前的拟推免和拟候补的学生名单报送至学校，同时学院在9月7日前完成公示。

9、已确定的拟推免学生名单上报：学院将公示3日后已确定的拟推免学生名单于9月8日前报送至学校。

（二）推荐程序

1、申请学生材料提交

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向学院提出申请，自愿报名，填写《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4）、《2026届报名申请学生在校期间业绩清单》（附件5）、2026届报名申请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6）。学生在提交推免申请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详

见附件4），承诺填写信息和提交资料属实。同时严格按照附件5的填写顺序，依次放好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至应届本科毕业生辅导员处，学生需在9月1日17:00前将申请材料报学院教务科（信息楼118办公室）备案。

2、资格审核和综合排名

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9月3日前完成申请者的资格审核和综合排名。

（1）资格审核：学院对申请者的推免生资格、学生推免课程加权平均分（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8月31日）和综合素质加分材料（所有加分项必须于8月31日前提供证明材料）严格认真审核，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就学术专长加分组织答辩和鉴定，答辩结果在9月3日前公示在学院办公区醒目位置和学院网站主页上。

（2）综合排名：学院按照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对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学生进行排名。综合成绩由学生当前专业前6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范围的已修课程加权平均分（公共选修课因修读学期不确定不计入）和综合素质加分（详见试

行稿--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两部分组成。已修课程加权平均分由学生已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计算确定,满分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

3、确定推荐名单、公示及上报

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将拟推免和拟候补学生名单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将公示前的拟推免和拟候补学生名单在 9 月 5 日报送至学校,同时学院在 9 月 7 日前完成公示。学院完成公示后,将已确定的拟推免学生名单(附件 7)在 9 月 8 日前报送至学校。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须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自愿放弃承诺书并报学院存档,可由本专业已公示的候补学生顺延递补。对有异议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4、取消推免生资格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

自动化学院
2025 年 8 月